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9790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19-25层

代理机构 无锡恒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数据处理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财务审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